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33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忠

　　陳怡卉
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地政士即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999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謝水源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昌哲